陕西师范大学关于办理学生户口迁移手续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和《西安市户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凡户口将迁入我校的公民均应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及入户手续。

**一、不迁转户口的情况**

根据规定，属于本市十一区城镇户口（新城、莲湖、碑林、雁塔、未央、灞桥、长安、临潼、阎良、高陵、鄠邑）和西安市二县（周至县、蓝田县）生源的新生一律不迁转户口。

**二、自愿迁转户口的情况**

1.外省、外市（县）的新生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2.在雁塔校区报到的学生，迁移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师大路1号；在长安校区报到的学生，迁移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或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师范大学。

**三、户口迁移证要求**

1．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来校报到前一周，到本人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手续。2.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同本人学籍档案中的姓名一致（曾用名不能作为正式姓名使用）。3.《户口迁移证》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并由公安机关注明本人现实身高和血型两项内容。4.**户口迁移证中的籍贯、出生地必须具体到区(县）一级，区（县）名称必须与公安信息网保持一致**。地址不详的要在当地公安局派出所或者分局更改，个人不得随意添加。5.户口专用章要清晰，户口迁移证不得涂改。

**四、报到时的户口手续办理**

1. 户口迁入雁塔校区的新生：

须将《录取通知书》原件、1张1寸白底彩色照片交给辅导员老师。户口迁移证、集体户口登记卡、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本复印件上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学号、学院、身高、血型、最新的联系电话，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学院简称、学号。

1. 户口在陕西省外的新生：持户口迁移证交给辅导员。
2. 户口在陕西省内的新生：持户口本原件及户主、本人户口页的复印件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常住人口登记表（**本市其他学校考入我校的学生**）交给辅导员。
3. 户口迁入长安校区的新生：

须将《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寸电子版白底彩色照片（文件小于32kB）交给辅导员老师。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卡上用铅笔在右上角注明学号、学院、身高、血型、最新的联系电话，电子版照片文件名格式为：院系+姓名+身份证号码。

①．户口在陕西省外的新生：持户口迁移证交给辅导员。

②．户口在陕西省内的新生：持户口本原件及户主、本人户口页的复印件和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集体户口登记卡、常住人口登记表**（本市其他学校考入我校的学生）**交给辅导员。

3.不迁移户口的同学只需交一张身份证复印件（正面注明学院、学号及联系电话）并粘贴1张1寸白底彩色照片，户口未迁入学校不影响以后就业。

以上材料收齐后统一由辅导员老师转交保卫处户籍室，工作人员对户口进行分类、造册、复查、审核、简录后，方可办理《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新生户籍准入通知》。经明德门派出所、郭杜派出所审批后录入西安市人口信息网，所需时间大约为6个月。

五、学生身份证办理：

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身份证一般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办理，学生可根据自己持有二代身份证的情况，选择是否办理新身份证。

联系电话：029-85310408（长安校区）029-85308597（雁塔校区）

 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

2018年6月

安 全 提 示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来到陕西师范大学！保卫处全体同志祝你度过愉快、美好、安全的大学生活。

近年来，西安部分高校新生入学报到期间发生了多起财物被骗事件，不法分子多假借“同学”、“老乡”、“学校工作人员”等身份，以帮忙办理入学手续、减免有关费用或办理校园卡、电话充值卡、校园上网卡为借口进行诈骗活动，以到宿舍推销商品为名进行盗窃，使学生及家长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学校校园卡、手机缴费、校园网等业务办理均有固定受理点，不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进宿舍办理。

保卫处提醒各位学生及家长：在办理入学手续过程中，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他人；不要把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不要委托他人办理入学手续；不要将财物交给陌生人看管。

学校将安排佩带统一标志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为你们服务。

当你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请及时与保卫处联系。

**雁塔校区报警电话：029-85308110**

**长安校区报警电话：029-85310110**

 陕西师范大学大学保卫处

 2018年6月